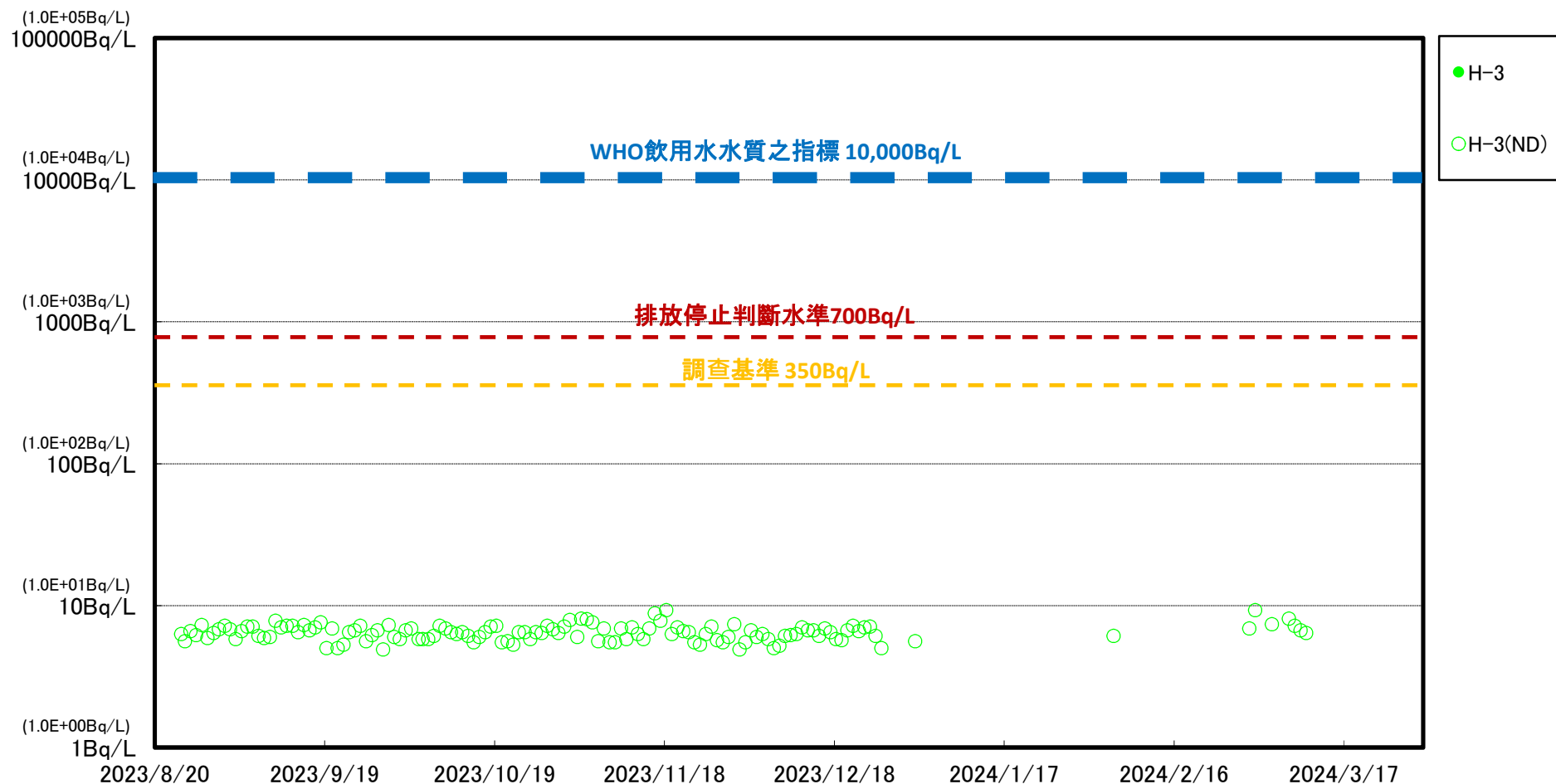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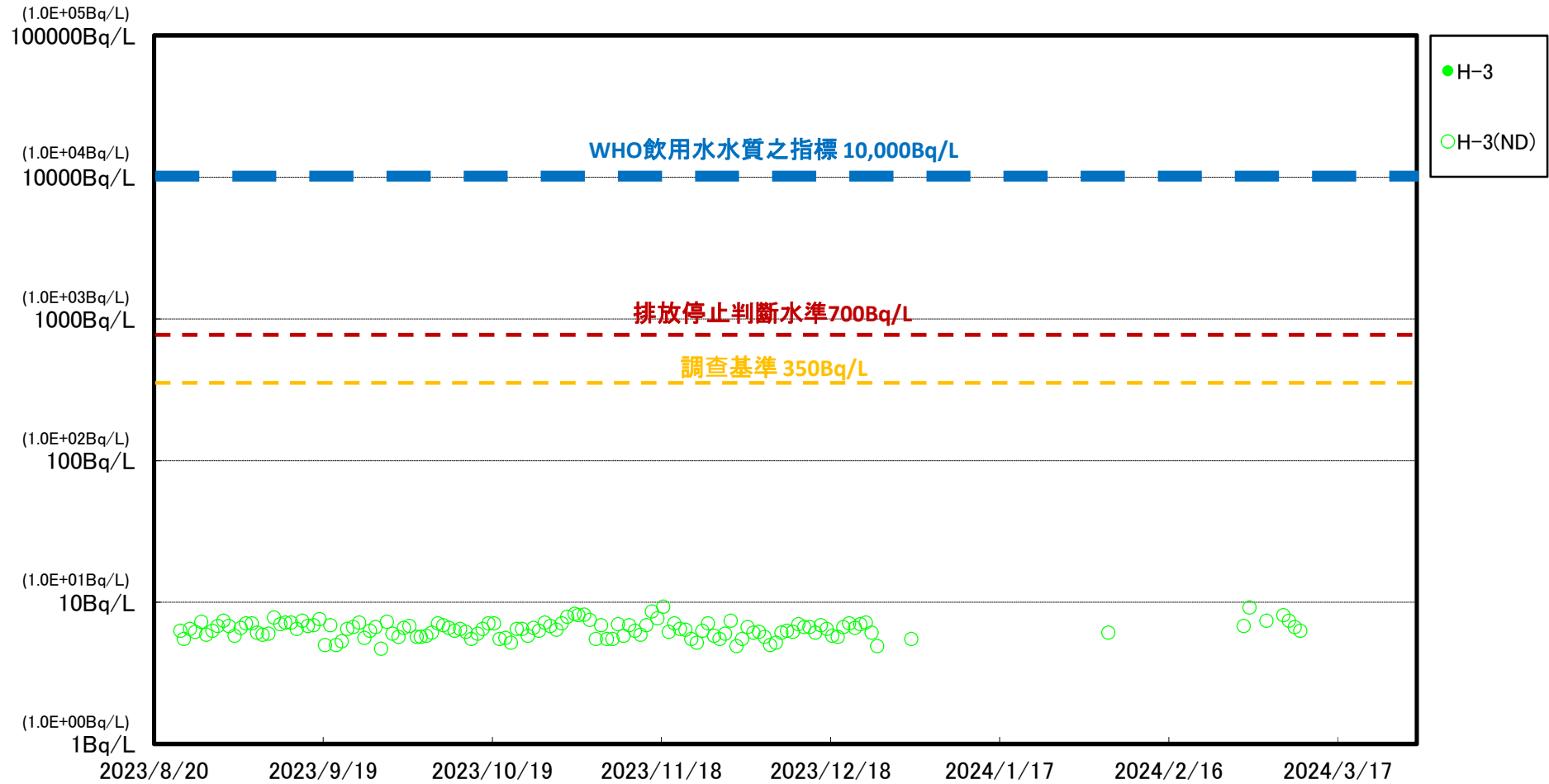


1F 5、6號機放水口北側(T-1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 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 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 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 調查基準: 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之前一階段, 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 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 南放水口附近(T-2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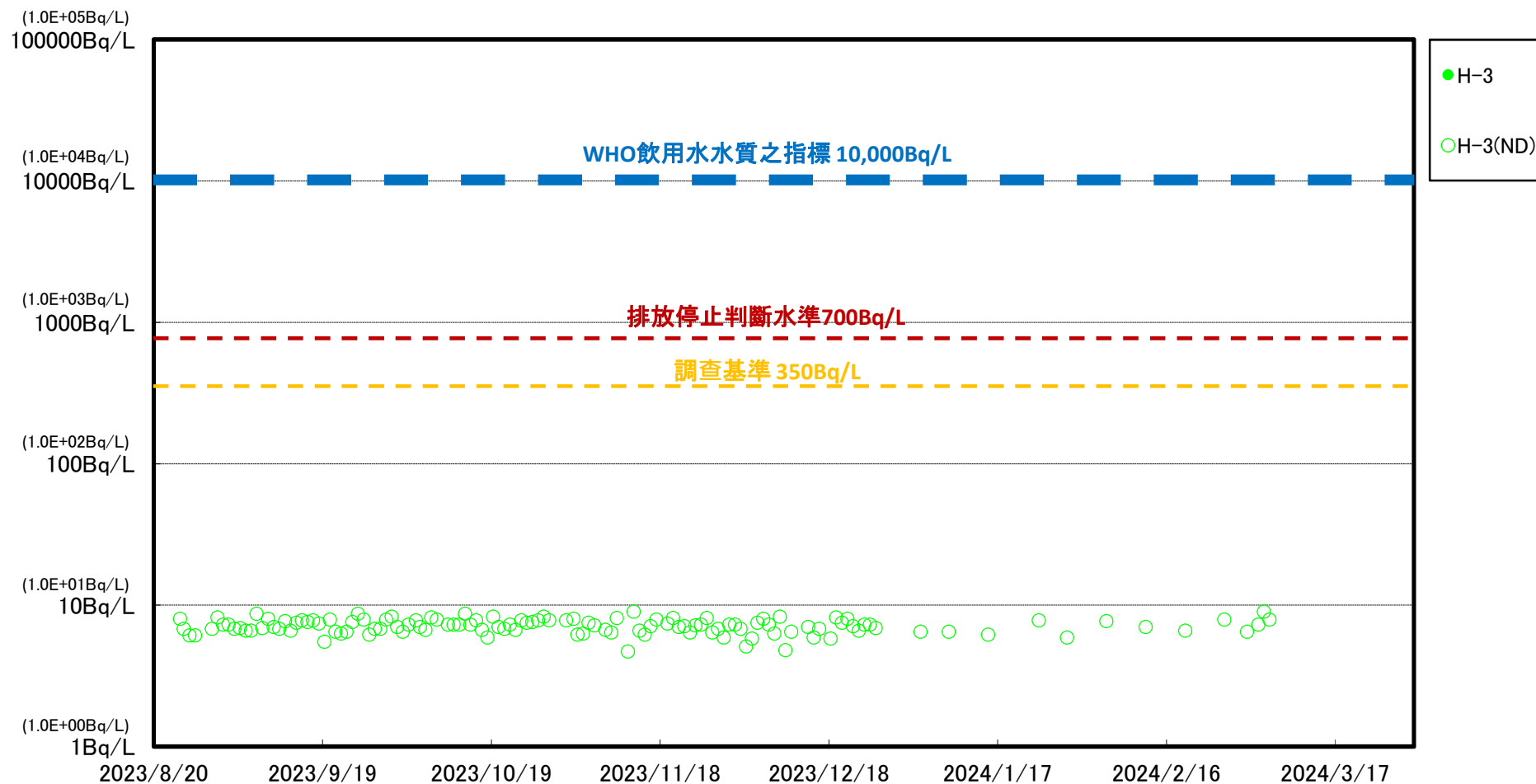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 北防波堤北側(T-0-1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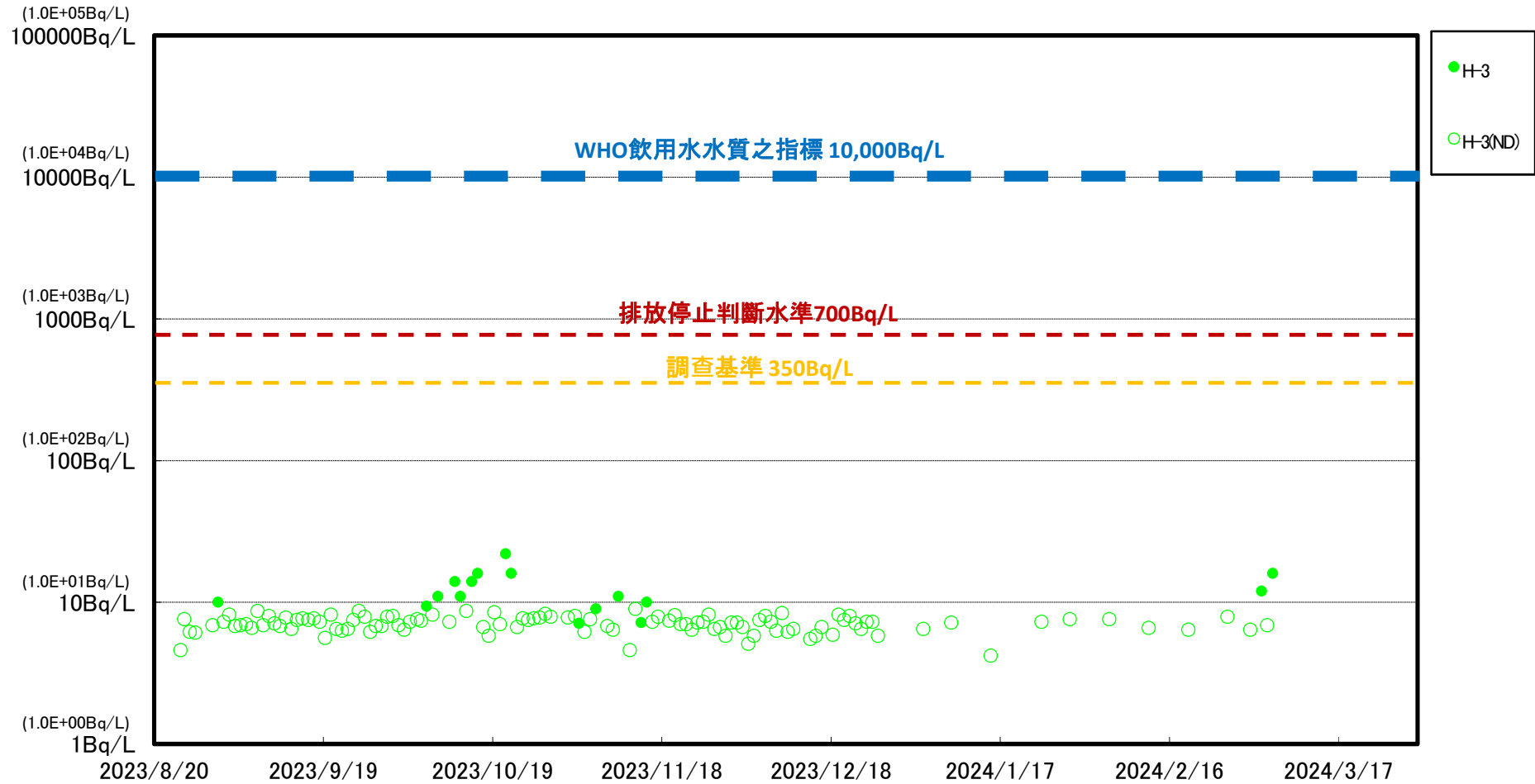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 港口東北側(T-0-1A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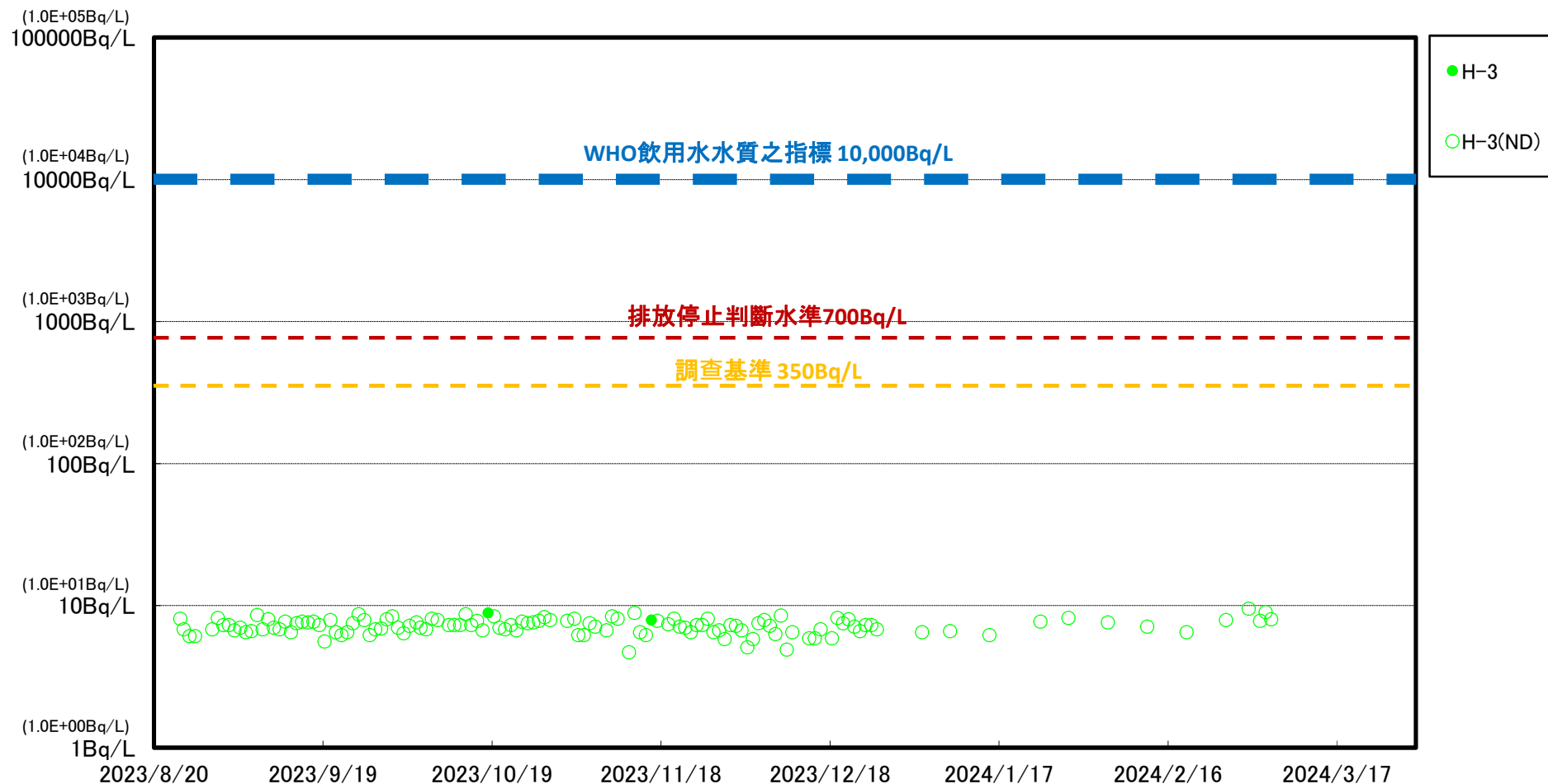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 港口東側(T-0-2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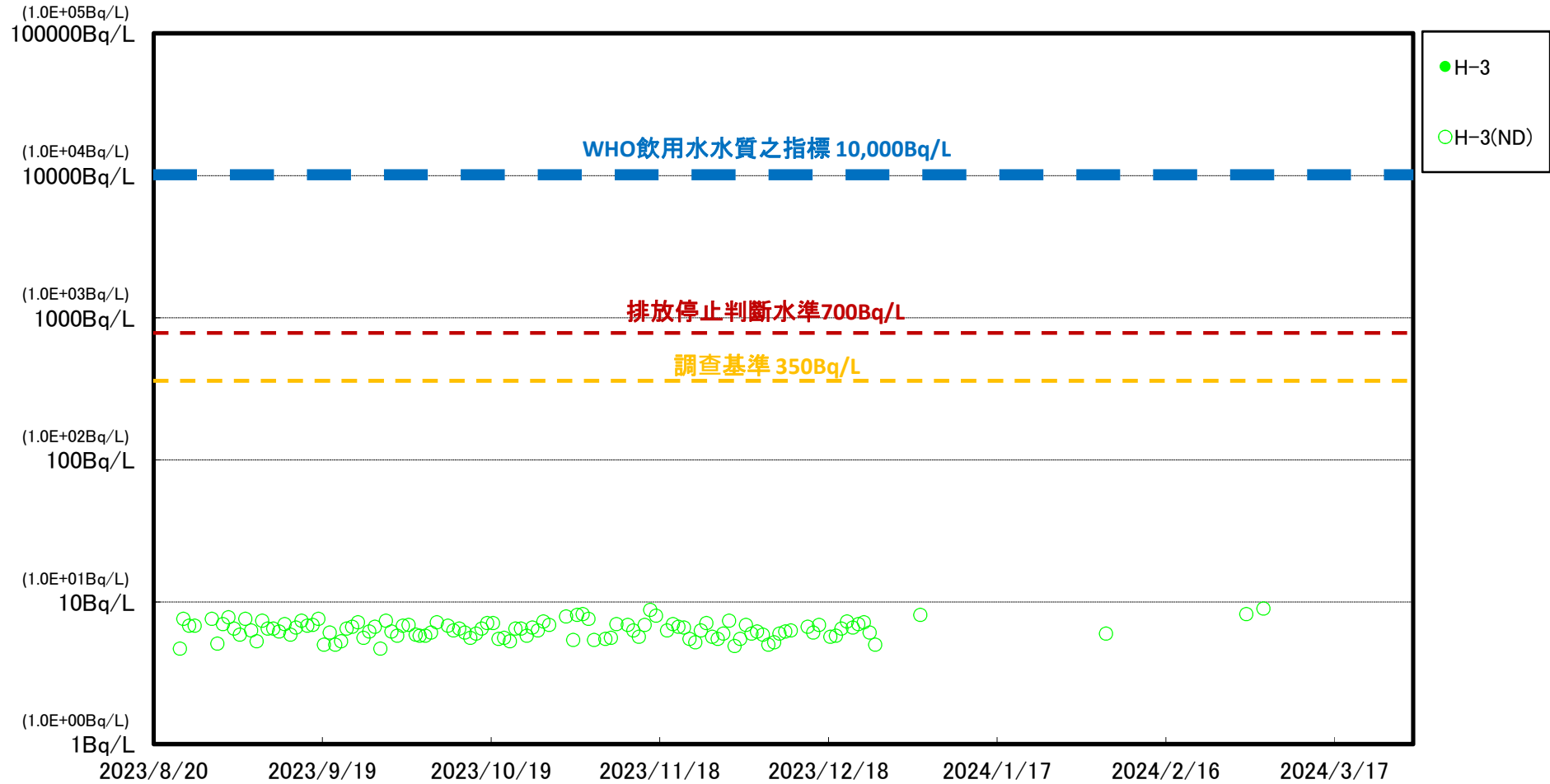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 港口東南側(T-0-3A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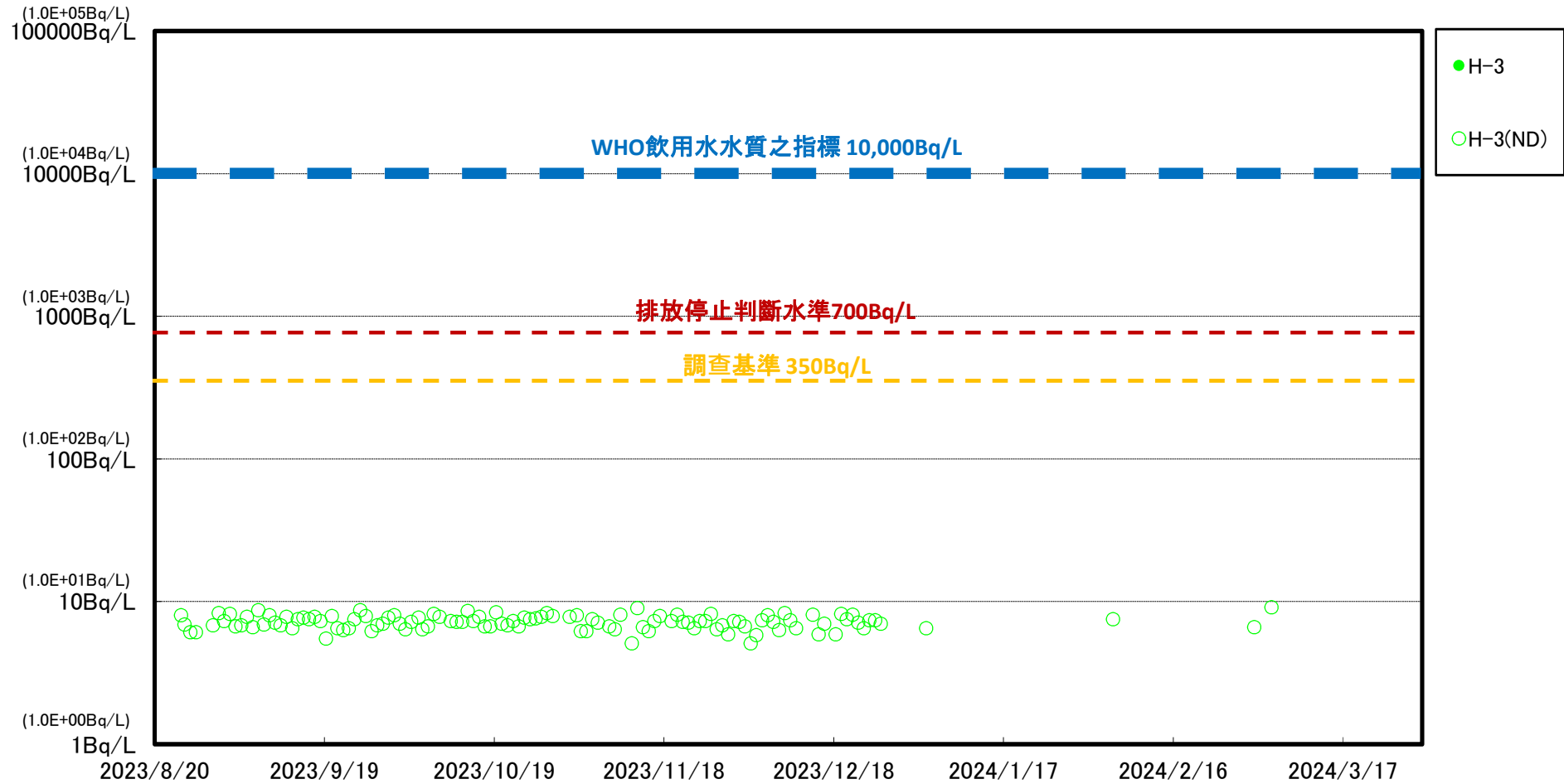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 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 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 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 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 南防波堤南側(T-0-3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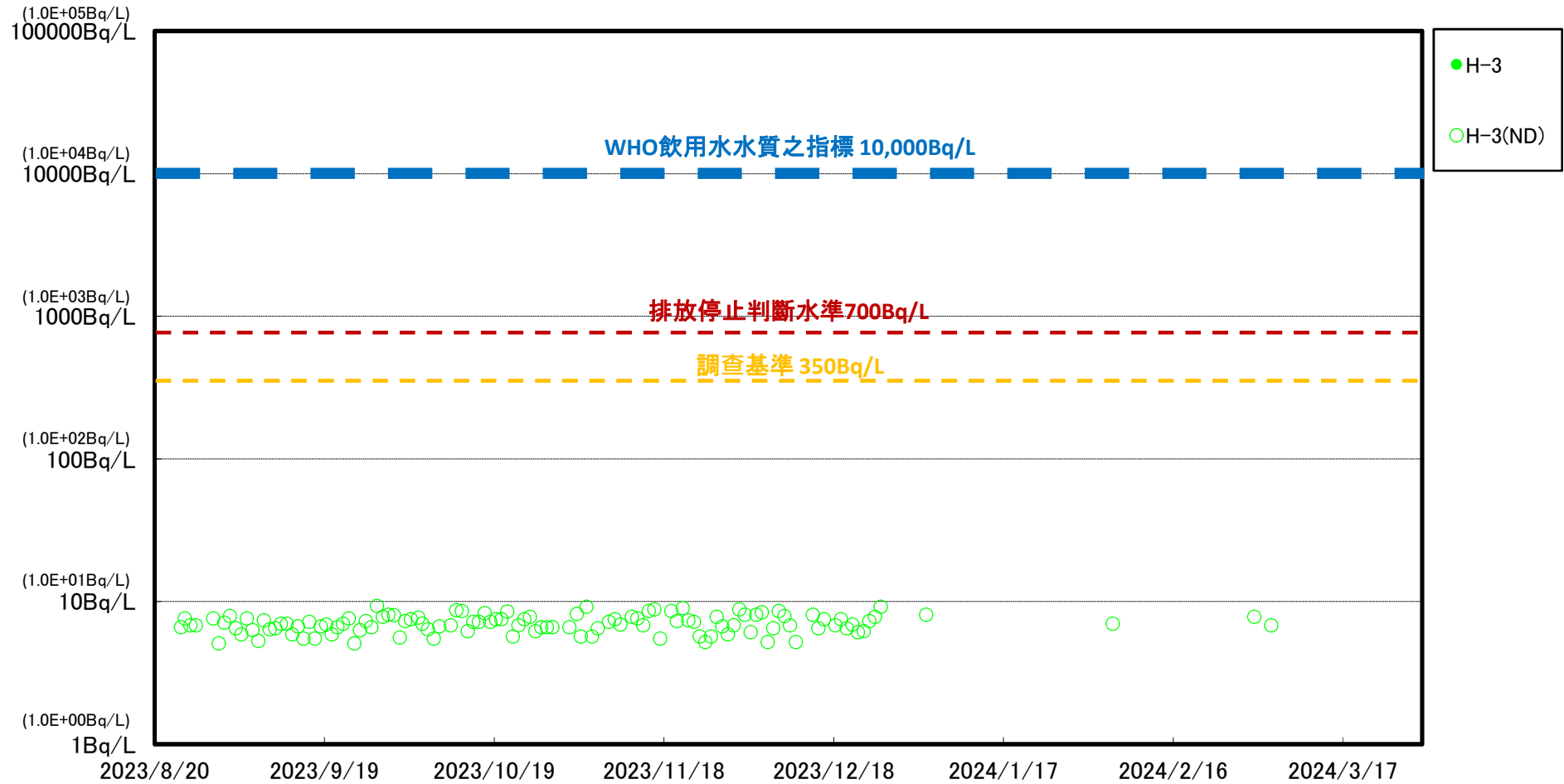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之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廠區北側近海1.5km(T-A1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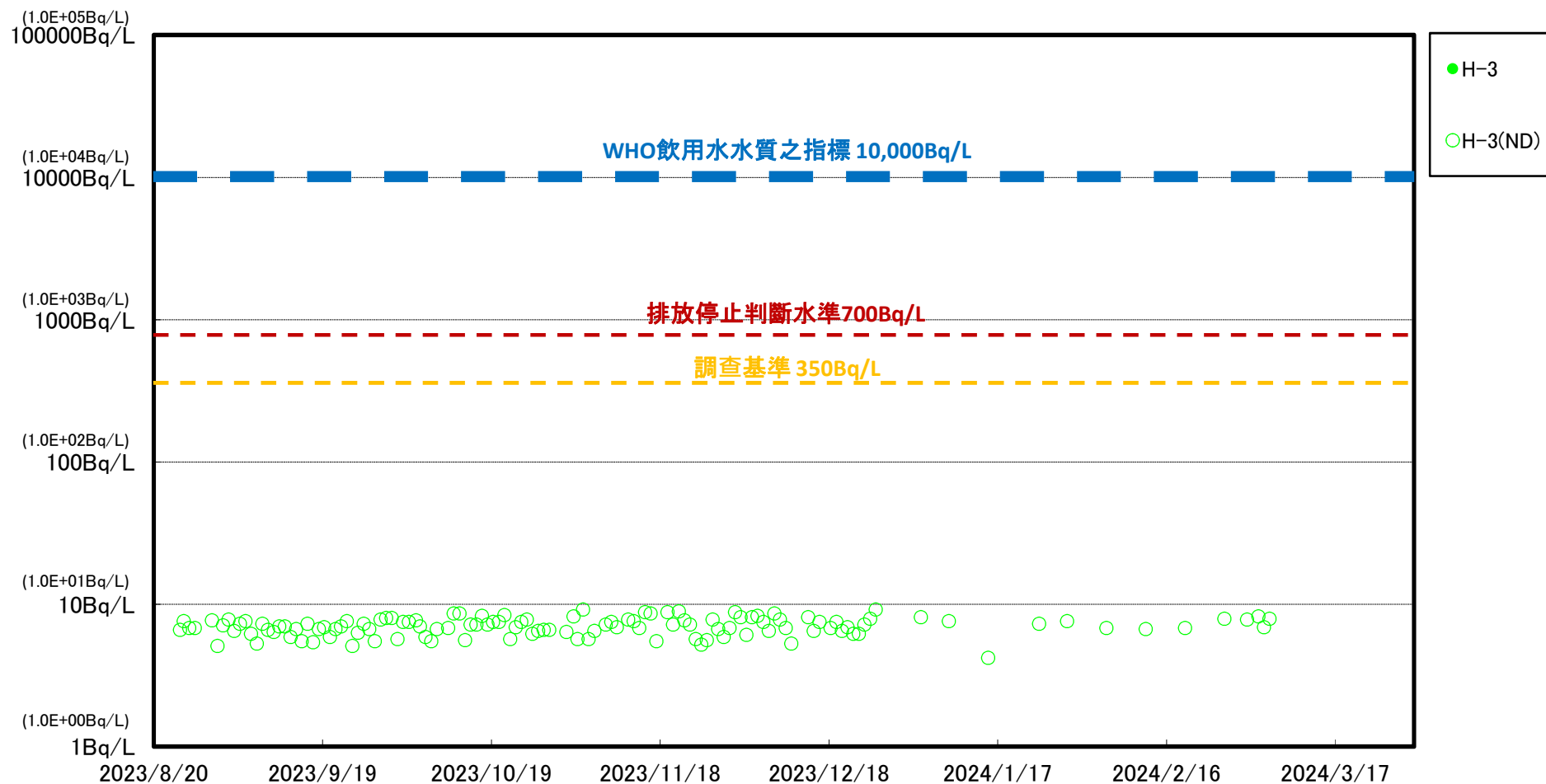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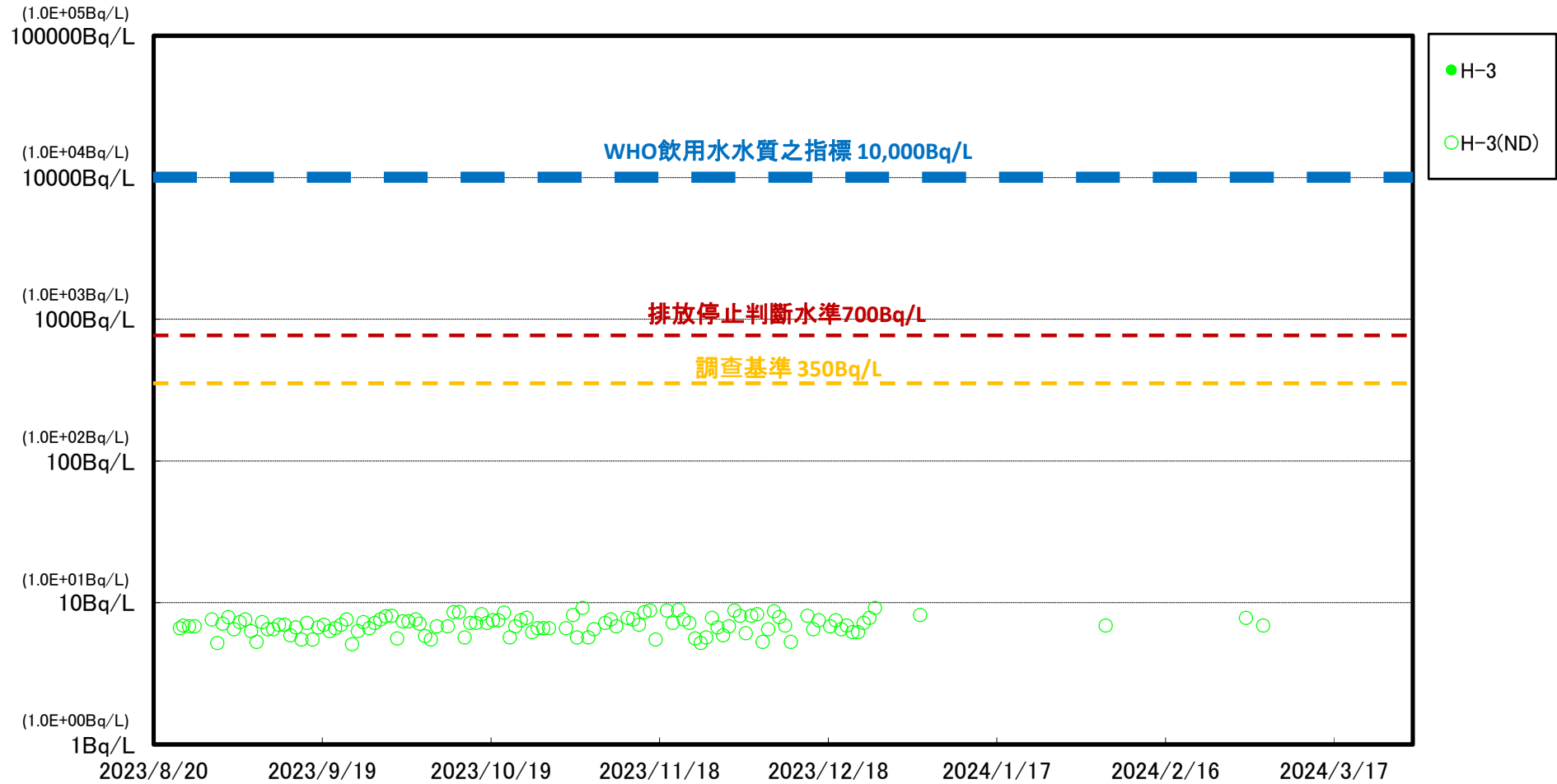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廠區近海1.5km(T-A2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 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 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之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 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廠區南測近海1.5km(T-A3)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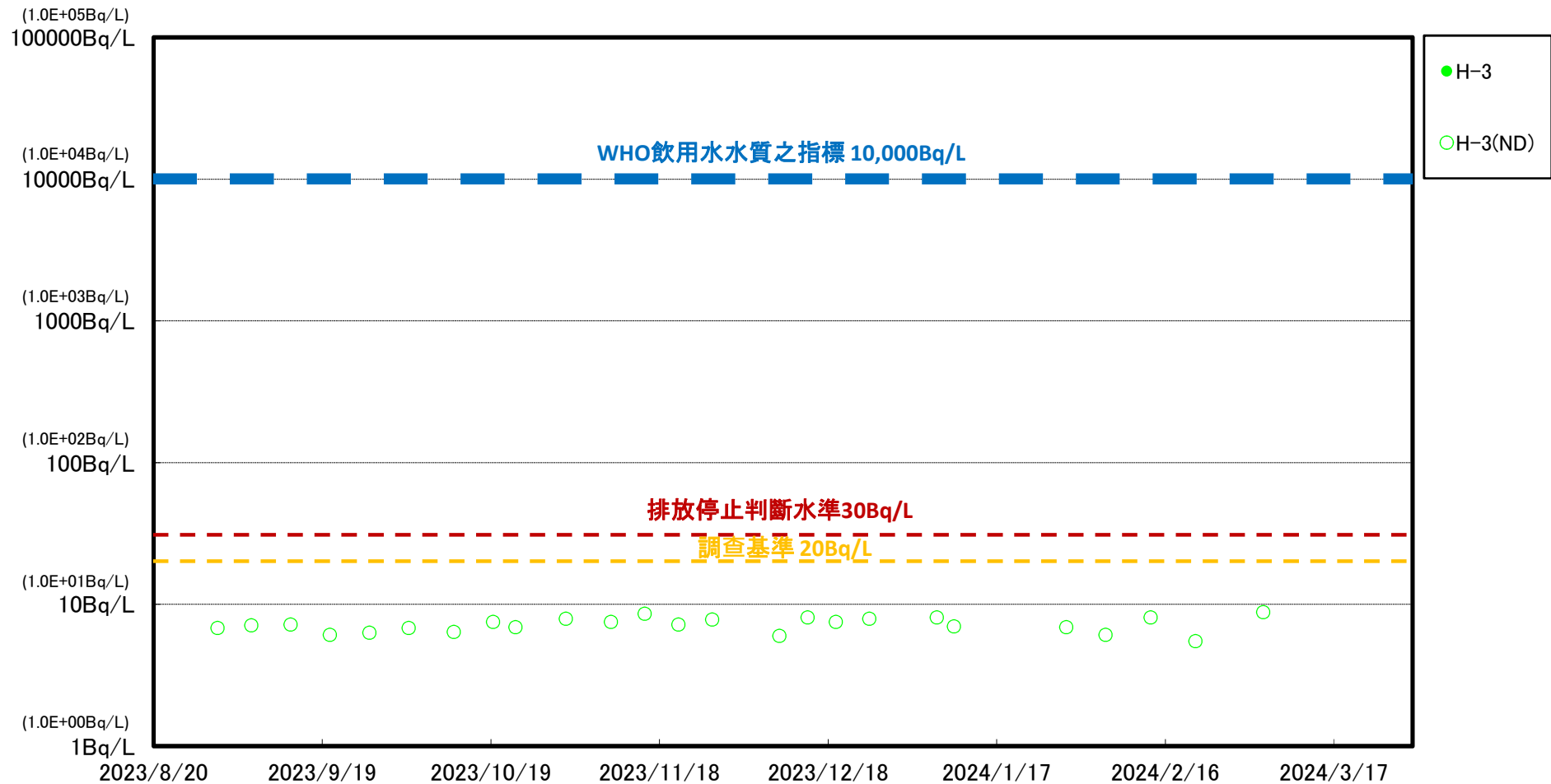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之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廠區近海3km(T-D5) 表層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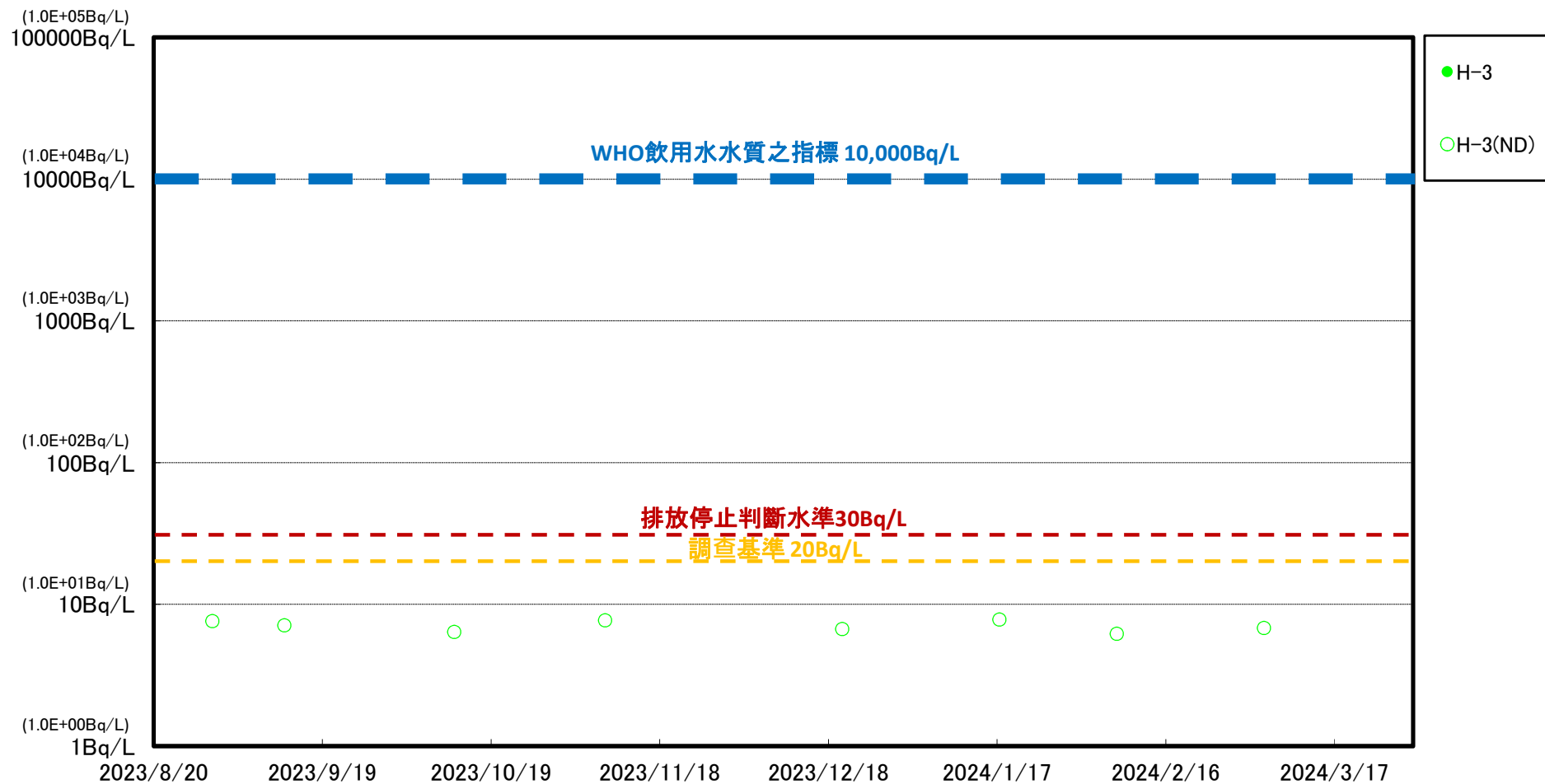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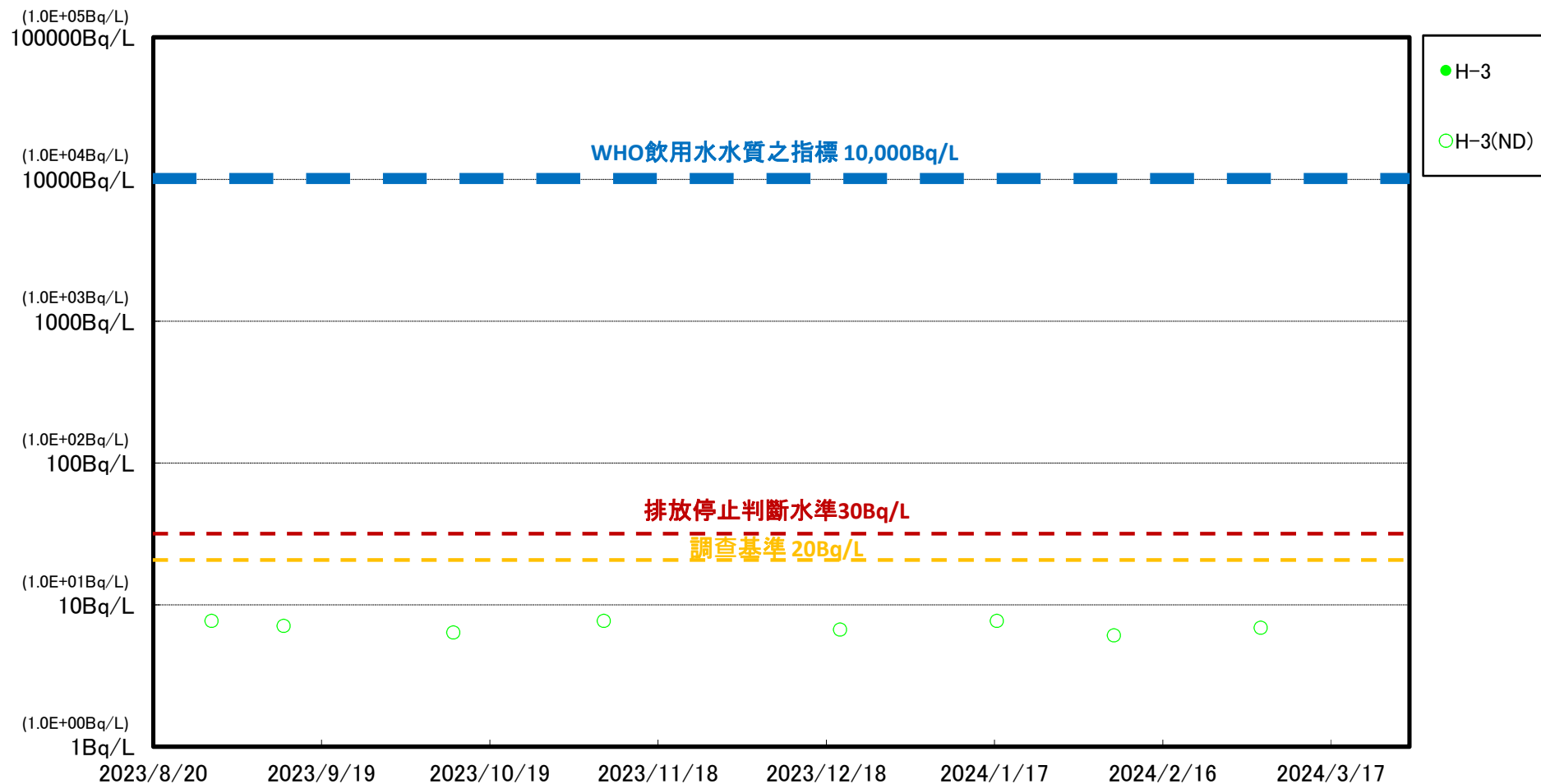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请户川海面3km附近(T-S3) 表層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 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 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 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 調查基準: 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, 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 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1F廠區近海3km附近(T-S4) 表層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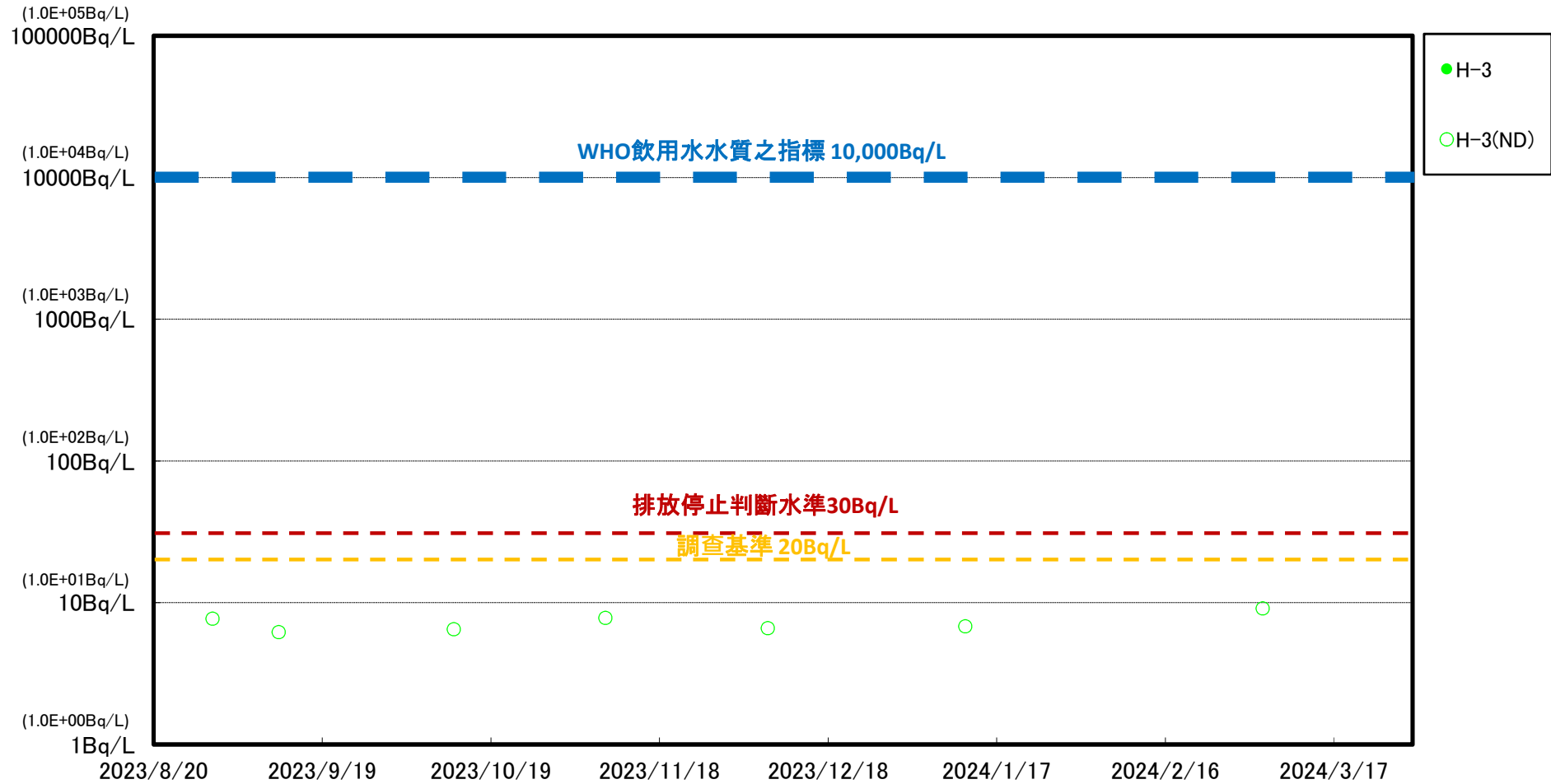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世界衛生組織(WHO)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 WHO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 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 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之前一階段, 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熊川近海4km附近(T-S8) 表層 海水輻射能量濃度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

※ 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飲用水水質之指標: WHO 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為每1公升中含有1萬貝克

排放停止判斷水準: 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: 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之前一階段, 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的指標

※※ ND表示測量值小於檢測極限值(檢測下限值)。檢測極限值會隨著測量環境和各測量儀器的特性有所變動。

2024年3月11日

東京電力控股株式會社
福島第一廢爐推進公司

海水分析結果 < 自發電廠起3公里以內 > (可快速獲得結果的測量)

概要	確認在停止排放判斷基準 (700Bq/L) 及調查基準 (350Bq/L) 以下※1
----	--

採樣地點	採集日期時間	H-3 (Bq/L)
1F 5、6號機放水口北側 (T-1)	2024/03/10 07:52	< 6.4E+00
1F 南放水口附近 (T-2)	2024/03/10 07:25	< 6.3E+00
1F 北防波堤北側 (T-0-1)	中止採樣	-
1F 港口東北側 (T-0-1A)	中止採樣	-
1F 港灣口東側 (T-0-2)	中止採樣	-
1F 港口東南側 (T-0-3A)	中止採樣	-
1F 南防波堤南側 (T-0-3)	中止採樣	-
1F廠區北側近海1.5km (T-A1)	中止採樣	-
1F廠區近海1.5km (T-A2)	中止採樣	-
1F廠區南側近海1.5km (T-A3)	中止採樣	-

・不等號 (< : 小於) 表示小於偵測極限值 (ND) 。

・測量對象外的項目・標記為「 - 」。

・採集有時會考慮到海象的影響等而中斷。

・ $0.0E\pm 0$ 意指 $0.0\times 10^{\pm 0}$ 。

(範例) $3.1E+01$ 為 3.1×10^1 讀作31・ $3.1E+00$ 為 3.1×10^0 讀作3.1・ $3.1E-01$ 為 3.1×10^{-1} 讀作0.31。

※1 停止排放判斷基準：在設備運用上停止排放ALPS處理水入海的指標

調查基準：在到達停止排放判斷基準的前一階段・採取必須之應對措施 (確認設備與操作程序、加強監測等) 的指標

(參考) WHO飲用水水質標準中的氚含量指標： $1E+04$ Bq/L (1萬Bq/L)